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500005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62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47240042#1205
傳真：7264783
電子信箱：exam@chgsh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彰女教字第1100003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0310000U_11000031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彰化考區110國中教育會考，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懷孕
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申請陪考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陪考證僅限於報名時提出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者，以及4月9日後提出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申請。
- 二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，應於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填妥本申請表及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由就讀國民中學於110年5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繳交予考區試務會。
- 三、若集報單位親送，請准予公差假，並於考區試務會當日直接領取。若需申請為郵寄，請於5月7日前寄達，以便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

教務處 收文:110/04/26



1100001556

有附件



線西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財團法人正德高中附設國中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

副本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2021/04/26
10:14:13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03

訂

線